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198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陳定和

000000000000000000

　　蕭輔弼

被　　告　田昱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2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田昱昕以其名義向原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設iRent會員，兩造並有約定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下稱系爭會員條款），被告又透過原告設立之「iRen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上，以線上自動租還車方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承租車輛使用，兩造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承租原告車輛之各項費用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8,461元，扣除被告先前已繳納6,933元，被告尚積欠原告21,528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附表所示時間並非被告本人租車，被告有把iRen

t會員帳號借給朋友，朋友使用沒有跟被告告知，朋友叫甚麼名字被告不知道，也找不到朋友在哪，被告認為原告也要負相應責任，不應該等到帳號積欠租金這麼多，才來請求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向其申請iRent會員，兩造並有約定系爭會員條款，被告申設之iRent會員帳號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原告承租車輛使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並有系爭契約、車輛出租單、系爭會員條款在卷可稽（司促卷第13至107頁、本院卷第99至101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實際承租並使用原告車輛之人並非被告本人云云，並提出個人工作出勤紀錄、沙鹿區公所離職人員出勤時間查詢紀錄為證（本院卷第65至67、75至77頁）。然查，被告以其名義向原告申設iRent會員，系爭會員條款第7條、第11條（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分別載明「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會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會員並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糾紛，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9款亦載明「乙方（即承租人，下同）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營業損失依定價計算），甲方（即出租人，下同）得終止本契約且及時收回車輛：...9.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足認若向原告申設iRent會員，並選擇以原告iRent會員帳號線上租還車，會員即被告本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不得將承租車輛交由他人駕駛之義務，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會員即被告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而附表所示時間原告出租之

車輛，既係使用被告之會員帳號並以被告之名義承租，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已對帳號密碼盡保管之義務，即應依交易資料所示，認定被告為承租人。從而，縱被告前開抗辯屬實，然仍不能免除其依系爭契約所應負之承租人付費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應屬有據。

㈢承上，被告應就系爭契約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則原告主張因系爭契約所生如附表所示費用，共計28,461元，扣除被告先前已繳納6,933元，被告應給付原告21,528元等情，並提出系爭契約、車輛出租單、ETC通行費明細、服務明細為證（司促卷第13至107頁），自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經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並已送達繕本，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請求至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司促卷第1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528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承租車輛期間	積欠費用
1	114年2月20日14時9分至114年2月25日18時26分	7,023元（租金）
		1,200元（里程費）
2	114年2月8日20時5分至同日22時10分（實際還車時間：114年2月20日11時51分）	198元（租金）
		4,600元（逾時租金）
		323元（里程費）
		4元（通行費）
3	114年2月10日11時52分至114年2月11日16時35分	1,436元（租金）
		208元（里程費）
4	114年2月12日11時37分至114年2月15日20時3分	4,450元（租金）
		1,299元（里程費）

		1,732元（服務費）
5	114年2月15日21時59分至114年2月19日22時19分	5,128元（租金）
		493元（里程費）
		17元（通行費）
		350元（作業費）